

公法判解

資訊隱私權的憲法保障

釋字第603號

【實務選擇題】

關於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資訊隱私權屬於憲法第7條至第21條明文列舉之基本權利
- (B) 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對於其個人資料之揭露有決定之權利
- (C) 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對於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之權利
- (D) 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對於其個人資料之錯誤記載有更正權

答案：A

【裁判要旨】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8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3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

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8條第2項、第3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22條、第23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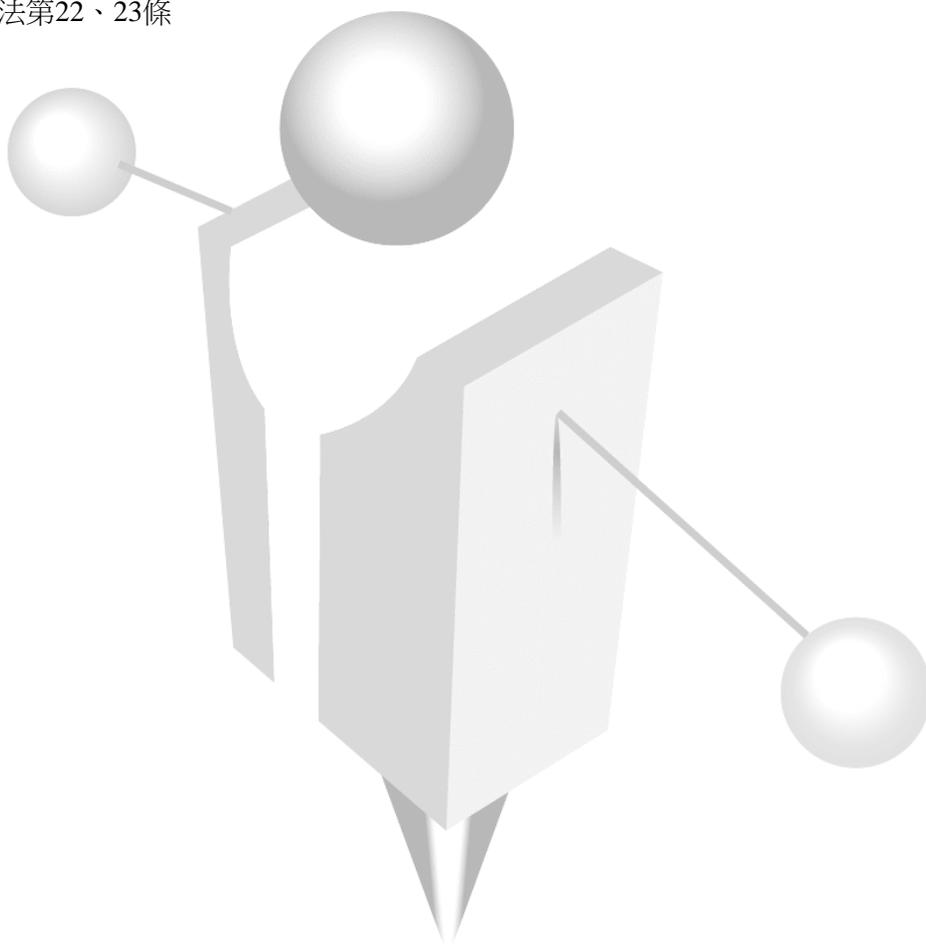
【爭點說明】

資訊隱私權在比較法和我國實務上的定位：

1. 美國法：美國法將隱私權作類型化的掌握，區分為「資訊隱私權」（包含個人資料和資訊不被揭露的權利）、「個人空間隱私權」（包含個人的物理空間和心理空間不受侵擾的權利）及「個人自主性隱私權」（即個人私生活的自我決定權，包含生育、家庭和個人切身事務等三方面之自主權）等下位類型的發展趨勢。前三者大抵上涉及政府對人民所為的資料蒐集行為（相當於美國聯邦憲法增補條文第4條所規範者）；而後者涉及個人重要事務的自主決定權，與「資訊、資料」較無直接關聯性。
2. 德國法：由於我國關於隱私權之用語，係承繼美國法上之The Right to Privacy而來，而在德國法上並沒有「資訊隱私權」的概念。惟雖如此，就此一相類似範疇的保障而言，實相當程度地與其個人資料自決權的保障範圍重疊。所謂「資訊自決權」，係指每個人基本上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將個人資料交付與供利用。而以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之「人性尊嚴」與第2條第1項之「一般人格權」來共同架設其憲法依據。
3. 我國大法官見解一釋字第603號主文：「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相關法條】

憲法第22、2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